关于《“门控心血管螺旋CT扫描”等拟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72号）等文件精神，为适应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发展，满足临床诊疗需求，针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经专家论证，报告国家医疗保障局并根据回复意见进行完善，形成《“门控心血管螺旋CT扫描”等拟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主要内容

（一）修订“门控心血管螺旋CT扫描”（项目编码210300001d）项目内涵和说明。

（二）增加“自体血回输”（项目编码310800007）除外内容“体外循环管路、血液净化管路”，同步调整降低最高限价标准。

（三）增补“血管鞘”等9项除外可收费耗材。

（四）规范特殊刀使用费项目，特殊刀指高频电刀、氩氦刀、氩汽刀、等离子刀、激光刀、微波刀、超声刀、射频刀、水刀。注册证为一次性使用的特殊刀头，按“一次性材料”收费，公立医疗机构实行“零差率”销售；注册证为可重复性使用的特殊刀头进行手术时加收“可复消手术特殊刀使用费”，不得另收特殊刀头耗材费用。将“简单手术特殊刀使用费”（项目编码33d）、“复杂手术特殊刀使用费（项目编码33e）”整合为“可复消手术特殊刀使用费（项目编码33e）”，同步调整最高限价标准。同步终止“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使用费”（项目编码33e4）、“水动力系统使用费”（项目编码33h）。